

104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陳月霞	24	余桂標	47	林義民
2	鄭金雄	25	洪俊德	48	謝 添
3	汪昌漢	26	蔡黃乙	49	謝 添
4	胡林招	27	林茂雄	50	蘇黃華嬌
5	張曉庭	28	杜詹梅	51	蘇黃華嬌
6	張廷芳	29	杜漢堂	52	王汀塗
7	黃榮坤	30	余正南	53	王汀塗
8	許正忠	31	烏德安	54	葉鄧柳英
9	林冠英	32	林再添	55	葉鄧柳英
10	簡阿木	33	邱月香	56	黃 桂
11	黃俊郎	34	林阿富		
12	李建隆	35	陳 刈		
13	林定順	36	郭永發		
14	林水明	37	郭永發		
15	徐季英	38	郭永發		
16	胡永山	39	杜清雲		
17	胡永山	40	杜 掇		
18	施牡丹	41	李詩奇		
19	蕭錫坤	42	林阿天		
20	邵福錦	43	由振江		
21	林金連	44	朱林雪梅		
22	陳財旺	45	楊朝煌		
23	陳太郎	46	游經國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月霞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7 鄰溪尾街 39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16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2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2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4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4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5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6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3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343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2 5 號 5 樓之 3  
面積：9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9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1 鄰仁四路 1 9 巷 2 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仁愛區南新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仁愛區南新段 0965-0006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仁愛區南新段 0965-0015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仁愛區南新段 0965-001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昌漢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1 3 鄰成功一路 1 1 3 巷 6 6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181-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仁愛區成功段 1181-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仁愛區成功段 1181-0004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仁愛區成功段 1182-0001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林招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1 1 鄰成功一路 1 1 3 巷 2 1 弄 2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334-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曉庭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22 鄰華三街 16 號 8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945-0000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 00574-000 建號，門牌：華一街 1 號  
面積：170.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廷芳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1 鄰成功一路 5 1 巷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兆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305-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5 1 巷 1 7 號  
面積：4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榮坤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9 鄰復興街 1 6 巷 3 5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0 分之 217

2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01-0010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0 分之 217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0 分之 217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1188-000 建號，門牌：公園街 3 3 3 號 4 樓

面積：8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正忠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2 1 鄰華三街 4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980-0000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 02043-000 建號，門牌：華三街 4 號 5 樓  
面積：72.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冠英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1 1 鄰龍安街 3 3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552-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德厚段 0552-0001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仁愛區德厚段 0552-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阿木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莊 26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 1121-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 00437-000 建號，門牌：南榮路 431 巷 8 號

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俊郎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5 鄰龍安街 400 巷 4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843-0000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建隆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1 2 鄰龍安街 2 9 4 巷 8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92 分之 12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德厚段 01270-000 建號，門牌：龍安街 2 9 4 巷 8 號 4 樓  
面積：6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定順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9 鄰龍安街 220 巷 11 之 3 號 5 樓之 2（△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德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763-0005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0

2 仁愛區德厚段 0763-0023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80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 01220-000 建號，門牌：龍安街 2 2 0 巷 1 1 之 3 號 5 樓之 2

面積：4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水明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勢里 3 鄰寧安街 5 巷 1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季英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1 4 鄰義五路 5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2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32-001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3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32-0019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510-000 建號，門牌：義五路 5 之 4 號  
面積：78.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永山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新興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42-001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永山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信二路新興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047-000 建號，門牌：大成巷 1 4 號  
面積：25.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牡丹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1 1 鄰義七路 2 6 巷 7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1140-000 建號，門牌：義七路 26 巷 7 號  
面積：98.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錫坤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96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明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明段 00615-000 建號，門牌：東明路 9 6 之 3 號  
面積：77.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邵福錦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1 鄰東信路 1 7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 0622-0000 地號，面積：4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 01562-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1 7 號 5 樓  
面積：93.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連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1 鄰深澳坑路 7 巷 3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298.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4

2 信義區深美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86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財旺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2 2 鄰東信路 3 5 巷 7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光明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光明段 00077-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3 5 巷 7 7 號  
面積：46.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太郎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8 鄰深澳坑路 86 巷 49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培德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2,54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4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培德段 00547-000 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 6 8 巷 4 6 弄 1 5 號 2 樓  
面積：5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桂標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8 鄰中船路 9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5-0001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5-003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333-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9 8 之 1 號  
面積：4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俊德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 8 鄰正榮街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1290-0000 地號，面積：1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0502-000 建號，門牌：正榮街 5 5 號  
面積：82.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黃乙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5 鄰祥豐街 1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958-0000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1163-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9 3 巷 1 6 號  
面積：65.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茂雄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2 鄰平二路 9 巷 25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 1048-0000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中正區港濱段 1048-0001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2247-000 建號，門牌：武昌街 1 3 4 之 2 號

面積：66.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詹梅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1 1 鄰八斗街 1 4 8 巷 2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15,4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

2 中正區長潭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2,4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漢堂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1 1 鄰八斗街 1 4 8 巷 2 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 2 中正區長潭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2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 3 中正區長潭段 0351-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 4 中正區長潭段 0351-0001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 5 中正區長潭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 6 中正區長潭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正南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15 鄰漁港三街 132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65-0000 地號，面積：16,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3



2 中正區長潭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6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120 分之 1,341

3 中正區長潭段 0260-0001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120 分之 1,34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烏德安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1 3 鄰調和街 2 9 0 巷 1 5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 1013-0000 地號，面積：1,027.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 06638-000 建號，門牌：調和街 290 巷 153 號  
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再添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1 鄰信一路 83 巷 2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28-0015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37-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100巷9號  
面積：2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香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18 鄰義二路 2 巷 12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德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14-0002 地號，面積：1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明段 0308-0000 地號，面積：2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信義區東明段 0308-0001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信義區東明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信義區東明段 0309-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00119-000 建號，門牌：義二路 2 巷 1 2 之 2 號  
面積：11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明段 01212-000 建號，門牌：東明路 7 7 巷 1 弄 8 號 2 樓  
面積：99.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富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15 鄰成功一路 113 巷 62 弄 1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213-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461-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1 3 巷 6 2 弄 1 2 號  
面積：45.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刈 死亡日期：049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富貴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39-000 建號，門牌：富貴巷 7 號

面積：6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永發 死亡日期：054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46-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150 號  
面積：14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永發                      死亡日期：054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54-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10 號  
面積：3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永發                      死亡日期：054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171-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9 號  
面積：3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清雲                      死亡日期：043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47-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1 1 號  
面積：5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 掇 死亡日期：049 年 09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街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 00052-000 建號，門牌：八斗街 1 4 8 巷 5 7 號  
面積：12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詩奇                      死亡日期：074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義二路 1 2 7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福境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三小段 0010-0002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天 死亡日期：049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義重町六丁目 5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05-0000 地號，面積：2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由振江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德義巷 1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林雪梅                      死亡日期：084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榮華巷 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煌 死亡日期：079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平一巷 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 0551-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經國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東巷 6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 00028-000 建號，門牌：港東巷 6 之 3 號  
面積：7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義民 死亡日期：077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東巷 6 之 3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大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七小段 00028-000 建號，門牌：港東巷 6 之 3 號  
面積：7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添 死亡日期：064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二丁目 94·9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後井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添 死亡日期：064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英雄巷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後井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 00050-000 建號，門牌：英雄巷 1 1 號

面積：156.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黃華嬌                      死亡日期：082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市貴陽街二段 1 5 8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 0015-001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黃華嬌                      死亡日期：082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市貴陽街二段 1 5 8 號 (△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汀塗 死亡日期：065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23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37-0022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汀塗 死亡日期：065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23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 0037-0023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鄧柳英                      死亡日期：068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玉興巷 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鄧柳英                      死亡日期：068 年 02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興巷 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玉興巷 8 之 1 號  
面積：42.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4000199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桂 死亡日期：085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15 鄰中正路 788 巷 111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1966-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788 巷 111 之 2 號

面積：6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